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体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

担主要责任；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与责任追究的统一领导，审议责任认定及处理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年报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现重大差错线索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并按规定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执行、财务信息复核以及配合年审会计师工作，对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参与重大差错的调查，开展责任认定的初步核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年报所需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提供，落实本单位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下列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责令改正：要求限期纠正错误，采取补救措施；

（二）通报批评：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书面警告：给予书面警告处分；

（四）经济处罚：扣减薪酬、奖金、追索不当所得；

（五）职务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解聘；

（六）其他方式：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前款各项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差错原因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的；

（二） 干扰、阻挠调查，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者举报人的；

（三） 明知存在差错仍不纠正，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 最近三年内曾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追究责任的；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 主动报告并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差错，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拟被追究责任的人员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按规定需要更正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说明差错的内容、原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